

城市规划师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2/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262447.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市防火灭火能力，防止和减少火灾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城市规划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等公共消防设施，应当纳入城市规划，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

第三条 城市消防规划由城市公安消防监督机构会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城市规划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应当吸收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参加。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的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以及独立工矿区的规划建设。

第二章 城市总体布局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五条 在城市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位于旧城区严重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改造规划，采取限制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中应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汽车加油站和煤气、天然气调压站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合理选择城市输送甲、乙、丙类液体，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严禁在其干管上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堆放物资。管道和阀门井盖应当有标志。

第七条 装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必须布置在城市或港区的独立安全地段。

第八条 城

区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第九条 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或大面积棚户区，应当纳入城市改造规划，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等措施，改善消防条件。第十条 贸易市场或营业摊点的设置，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第三章 消防站 第十一条 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城市消防站的位置和用地。已确定的消防站位置和用地，由城市规划部门进行控制，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占用。如其他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必须经当地城市规划部门和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并按照规划另行确定适当地点。第十二条 消防站的布局，应当以接到报警五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宜为四至七平方公里。第十三条 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企业、古建筑比较多的城市，应当建设特种消防站。第十四条 物资集中、运输量大、火灾危险性大的沿海、内河城市，应当建设水上消防站。第十五条 基本抗震烈度在六度（含）以上的城市，消防站建筑应当按该城市的基本抗震烈度提高一度进行设防。第十六条 合理利用高层建筑或电视发射塔等高度大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消防望台，并配备监视和通讯报警设备。

第四章 消防给水 第十七条 供水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的具体条件，建设合用的或单独的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水井或加水柱。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江河、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并修建通向天然水源的消防车通道和取水设施。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天然水源。第十九条 消防给水管道的管径、消火栓的间距应当符

合国家防火设计规划的规定。市政消火栓规格必须统一，尚未统一的，应当逐步更换。拆除或移动市政消火栓时，必须征得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同意。第二十条 消防给水管道陈旧或水量、水压不足的，供水部门应当结合管道的扩建、改建和更新，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第二十一条 大面积棚户区或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给水不足、无消防车通道的，应由城市建设部门根据具体条件修建消防蓄水池，其容量宜为一百至二百立方米。第二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被损坏时，应当由供水部门及时修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